

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工地警长”“路段警长”责任制再加强 每个工地每辆渣土车都要登记

本报讯(记者 张玉东 实习生 郭怡妮 通讯员 王洪岩)近日,省会发布污染天气相关预警,并启动应急响应,郑州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进入关键阶段。11月12日上午,郑州市公安局召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讲评推进会,部署安排近期工作任务,再次升级推进力度,强化各项措施。

“工地警长” “路段警长” 责任制要强力落实

推进会上,郑州警方强调,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已经进入关键时期。目前,建筑工地扬尘和机动车尾气排放成为郑州雾霾天气、空气质量指数较低的重要原因之一。为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市公安局结合实际,推出了“工地警长”和“路段警长”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制。会议要求,全市公安机关各相关单位要强力推进落实“工地警长”“路段警长”责任制,组织警力对辖区内建筑工地渣土车、水泥罐车、物料运输车登记备案情况进行摸底,并对车辆违规使用情况做好证据固定和登记移交准备。

五大举措落实到工地、车辆

会上,警方要求,一是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的“工地警长”要与辖区内各建筑工地的负责人对接,分类别澄清每个建筑工地登记备案的渣土车、水泥罐车、物料运输车等3类车辆的底数,如实登记车辆的车牌号、所属企业、驾驶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二是“工地警长”在日常巡查中要对出入建筑工地的三类工程运输车进行抽查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渣土车是否具有郑州市建筑垃圾运输双向登记卡、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车辆证件是否过期;水泥罐车和物料运输车是否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证件是否过期。不符合要求的车辆,要通过拍照、视频等方式固定证据,同时将线索证据移交所在县(市)、区的城管、交通部门处理。

三是各单位“工地警长”在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统一制作问题整改建议书。要如实填报“工地警长”责任制落

实情况汇总表和“工地警长”巡查发现问题明细表,以视频或者照片的形式固定证据,按要求上报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将发现的问题和证据移交所在县(市)、区的城管、交通、建设等部门进一步处理。

四是各分、县(市)局要固定专人负责维护、上报“工地警长”责任制落实情况,“工地警长”巡查发现问题。交警支队负责收集汇总市区各大队和各县(市)局交警大队“路段警长”责任制落实情况和现场查处渣土车、水泥罐车、物料运输车的违法情况。

五是强力推动“工地警长”责任制落实,确保工作效果。市公安局成立大气污染防治“工地警长”责任制落实联合检查组,对各单位“工地警长”负责的“建筑工地‘8个100%’落实情况”“摸排黑恶线索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和流动人口管理情况”“打击暴力抗法情况”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雾霾天来袭 公交加大纯电动公交车 使用率

本报讯(记者 张华 通讯员 张伟)随着冬季来临,雾霾天气将增多。11月13日起,市快速公交公司在保证冬季早晚高峰运力加大投入的同时,将持续加大清洁能源车辆投放力度。

为确保冬季运营,快速公交公司对650余台公交车进行全面排查检修,开展换季维护。公司机务人员坚持每天凌晨5点前走到各场区调度室,协助车长发动车辆预热,在确保早高峰运力全力投放的同时,同步提升乘客的乘车舒适度。

为充分发挥纯电动车辆零污染、低能耗的优势,公司将新能源车辆安排为双班队长,组织专人全天候为车辆蓄充电能,在大幅降低大气污染的同时,整体运力投放增加超20%。

小窍门

防霾口罩选购有诀窍

入冬了,防霾口罩又成为部分市民的生活必需品。防霾口罩市场种类繁多,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出现了大量标有“防雾霾口罩”“PM2.5防护口罩”等字样的产品。有关部门提醒消费者,选购防霾口罩须谨慎,不可只看外观是否美观。

消费者挑选口罩时要注意什么呢?

据了解,真正有效的防霾口罩应该符合国家标准,特别要注意产品标识上其所符合标准所执行的标准号、产品的防护效果级别。防护效果体现了口罩产品整体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对颗粒物的阻隔能力,特别是口罩在和人脸部结合部位缝隙处的阻隔能力。

专家介绍,口罩防护效果是否达标,有一个简单的判定方法:戴镜框眼镜的市民戴上口罩后,如果镜片出现起雾的情况,就基本可以判断为防护效果不佳。

市场上主要有一次性防霾口罩和复式防霾口罩,两者性价比相当。提醒大众,PM2.5口罩的防护能力受罩体材料的影响较为明显,特别是以针织品为罩体材料的口罩,其过滤效率和防护效果指标均难以达到实际要求,建议消费者尽量购买无纺布或硅胶材质的口罩。

但是,防霾口罩的净化等级越高,也就是滤芯对颗粒物的阻隔能力越强,这样容易引起呼吸困难。对于发育阶段的儿童来说,随便佩戴成人的防霾口罩,可能会造成呼吸困难和过敏反应。据新华社

桐柏路、建设路警长进工地防治大气污染 郑州一棉工地被要求停工整改



“工地警长”查扬尘

本报讯(记者 汪永森 通讯员 曹淑红文/图)11月中旬以来,中原区桐柏路、建设路公安分局“工地警长”深入辖区工地展开巡查,全面提升郑州市空气质量,落实辖区大气污染防治综合管理巡查制度。

12日14时30分,建设路、桐柏路公安分局集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统一行动,分局班子成员带领“工地警长”进入分包工地开展集中检查。检查人员对工人路、伊河路、桐柏路、嵩山路、西站路、秦岭路、郑州一棉等建筑工地进行现场检查督导,对未严格落实“8个100%”要求的郑棉一厂小公园工地下发整改通知书,并责令该工地立即停工。



严查上路水泥罐车